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跨國法律實務英語學分學程」自我檢核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證書種類(得重複勾選)：☐中文證書 ☐英文證書(英文姓名同學生資訊系統/護照)

姓名		系所		學號			
電子信箱				電話			
其他身分	☐ 無 ☐ 雙主修：_____ ☐ 輔系：_____			學生簽章：			
專業必修(至少 2 學分) 如有超修，得作為專業選修學分							
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	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
英文法律文件寫作	法律	2		美國法院重要裁判選讀(一)(108-2 更名)	法律	2	
英文契約審閱	法律	2		美國法院重要裁判選讀(二)	法律	2	
專業選修(至少 14 學分)							
法學英文(一)	法律	2		國際談判	應外	2, 2	
法學英文(二)	法律	2		經貿英文(一)(109-1 新增)	語言	2	
人權法及人權工作實務	法律	2		歐洲統合導論(109-1 新增)	行政	2	
國際商務仲裁專題研究	法律	2		歐洲經濟與貨幣整合(109-1 新增)	行政	3	
國際談判與爭端解決專題研究	法律	2		歐洲聯盟：跨國法律與政策(109-1 新增)	通識	2	
合計	專業必修 _____ 學分+專業選修 _____ 學分≥16 學分 ※課程須採英語授課始得計入本學程學分						

111.08.03 版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欲申請結業證明者，請務必詳閱本學程設置要點，並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向法律學系辦公室(法 6F10 室)提出。
- 二、申請時需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，並自行於成績表上以螢光筆標示本學程已修習及格之科目。
- 三、申請當學期所選學程課程，雖尚無成績仍先至教務處課務組列印選課清單。
- 四、本表僅為自我檢核表，非正式之學程證書申請表。

審核欄位(申請人勿填寫)					
☐ 修畢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≥16 學分 ☐ 歷年成績單須顯示為英語授課 ☐ 至少二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	☐ 通過。 ☐ 不通過。原因：				
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學程承辦人</td> <td>學程召集人</td> </tr> <tr> <td> </td> <td> </td> </tr> </table>	學程承辦人	學程召集人		
	學程承辦人	學程召集人			